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21〕1号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高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毕清。

申请人高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3日对其在全国12315平台的举报事项作出的不立案的行政行为，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本府查明：

2020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该举报主要记载：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8日在拼多多平台“广州千良之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烁古

阳今食品官方旗舰店”购买“中宁枸杞”，认为收货产品包装标签未标识中宁枸杞任何字眼，涉嫌虚假宣传；涉嫌超范围生产经营中宁枸杞；产品标签标识生产许可证号经查询并不存在；与产品直接接触的包装都含有刺鼻的气味且污渍较多；产品颜色呈鲜红色，属于硫磺熏制和染色的枸杞；产品形态各异不具备中宁枸杞形态；涉案产品无原料来源证明、生产投放物无毒害证明、产品质量等级和无污染证明、包装袋卫生安全证明、型式检测报告和出厂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请求对申请人举报的事项予以核查，并将结果以 12315 网站文字回复。

2020 年 12 月 1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提供的案涉枸杞的生产经营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 155 号创客园北四区 134 号档进行检查，现场大门紧闭，敲门无人应答，未能找到与广州千良之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关的人员开展调查。

2020 年 12 月 3 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广州千良之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未在注册住所经营，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被我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我局已向拼多多平台注册所在地的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线索移送函，告知其包括广州千良之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载入异常名录的情况。因广州千良之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未在注册登记地址经营，我局无法对申请人提出

的问题进行调查，因此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作出不立案的决定，要求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该投诉举报事件，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悉，并于当日发出补正通知书，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齐补正材料。

另查，由于其他人的举报，2020 年 4 月 14 日被申请人曾到被举报人广州千良之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记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某路 102 号首层进行检查，现场由蒲某配合调查，蒲某出示身份证和该址的租赁合同，证明其从 2020 年 3 月 30 日搬到该址从事经营活动，蒲某称与广州千良之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关，该公司为上一手租户，已不在该址经营。被申请人在现场检查均无发现与“广州千良之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字样或物品。2020 年 5 月 15 日作出荔市监函〔2020〕468 号《线索移送函》，将拼多多平台未对进入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地址、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定期核验更新的线索移送至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又查，2020 年 6 月 25 日，被申请人曾再次对被举报人广州千良之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某路 102 号首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由蒲某配合调查，蒲某自称为该址经营者，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在该地经营，蒲某称

该址千良之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上一手租户，已经不在该址经营。2020年7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荔市监函〔2020〕632号《关于拼多多平台网店烁古阳今食品官方旗舰店、千良之态食品专卖店涉嫌销售不合格食品线索的移送函》，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拼多多平台烁古阳今食品官方旗舰店经营者证照信息、拼多多平台千良之态食品专卖店经营者证照信息等线索移送至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根据《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

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发生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对于其中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违法行为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管辖……”、第四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移交相关部门。”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及时进行核查，履行了法定的核查职责，并结合前期对被举报人广州千良之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调查处理情况，最终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且在法定期限内对举报事项进行答复，作出的答复并无不当，程序合法。被申请人的职责是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其调查处理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说明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行为会对其何种权益造成影响，在举报事项的答复内容和处理结果未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9 日